

2023 年 7 月

组织生活学习资料汇编

党群工作部

2023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 | |
|--|----|
| 1.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3 |
| 2.习近平致首届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的贺信(全文)..... | 10 |
| 3.习近平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 11 |
| 4.习近平重要文章《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 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求是》2023年第12 期)..... | 16 |
| 5.习近平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 讲话精神..... | 21 |
| 6.习近平近日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 25 |
| 7.习近平重要文章《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 代重任的栋梁之才》(《求是》2023年第13期)..... | 29 |
| 8.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 讲话精神..... | 46 |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 52 |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 现代文明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月2日在北京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要坚定文化自信、担当使命、奋发有为，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为开好这次座谈会，习近平先后考察了中国国家版本馆和中国历史研究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陪同考察并主持座谈会。

1日下午，习近平乘车来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燕山脚下的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中国国家版本馆主要承担国家版本资源规划协调、普查征集、典藏展示、研究交流和宣传使用职责，建有中央总馆和西安、杭州、广州分馆。习近平首先走进文华堂，听取版本馆规划建设有关情况介绍，参观国家书房、中华古代文明版本展、中国当代出版精品与特色版本展。在文瀚阁，习近平仔细察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经典版本展，不时询问版本搜集整理有关情况，并登上五

层露台俯瞰版本馆全貌。随后，习近平来到兰台洞库，参观“汉藏蒙满文大藏经雕版合璧”和“《四库全书》合璧”库展，详细了解馆藏精品版本保存情况。习近平强调，我十分关心中华文明历经沧桑流传下来的这些宝贵的典籍版本。建设中国国家版本馆是我非常关注、亲自批准的项目，初心宗旨是在我们这个历史阶段，把自古以来能收集到的典籍资料收集全、保护好，把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继续传承下去。盛世修文，我们这个时代，国家繁荣、社会平安稳定，有传承民族文化的意愿和能力，要把这件大事办好。我对中国国家版本馆的建成和管理是肯定的、满意的。国家版本馆的主要任务就是收藏，要以收藏为主业，加强历史典籍版本的收集，分级分类保护好。同时，要加强对收藏的研究，以便更好地做好典籍版本收藏工作。在做好主业的前提下，协助各方面做好历史典籍版本的研究和挖掘。总之，建设中国国家版本馆，是文明大国建设的基础工程，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标志性文化工程。

2日下午，习近平乘车来到中国历史研究院。中国历史研究院的主要职责是统筹指导全国历史研究工作，整合资源和力量制定新时代中国历史研究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史学重大学术项目。习近平走进院内的中国考古博物馆，先后参观文明起源和宅兹中国专题展，了解新石器时代和夏商周时期重大考古发现，并不时询问相关研究工作进展。随后，习近

平察看了中国历史研究院部分馆藏珍贵古籍和文献档案，并在中国历史研究院科研工作成果展前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习近平强调，认识中华文明的悠久历史、感知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离不开考古学。要实施好“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做好中华文明起源的研究和阐释。中国历史研究院成立4年多来，组织开展一系列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学术工程，取得了一批高质量成果，值得肯定。希望你们继承优良传统，团结凝聚全国广大历史研究工作者，不断提高研究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中国史学的智慧和力量。

考察结束后，习近平在中国历史研究院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会上，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杨耕、北京大学副校长王博、清华大学副校长彭刚、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所长邢广程、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范迪安、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莫砺锋先后发言。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习近平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如果不从源远流

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就不可能理解古代中国，也不可能理解现代中国，更不可能理解未来中国。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统一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各民族文化融为一体、即使遭遇重大挫折也牢固凝聚，决定了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决定了国家统一永远是中国核心利益的核心，决定了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是各族人民的命运所系。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取向，决定了中国各宗教信仰多元并存的和谐格局，决定了中华文化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和平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决定了中国不断追求文明交流互鉴而不搞文化霸权，决定了中国不会把自己的价值观念与政治体制强加于人，决定了中国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决不搞“党同伐异”的小圈子。

习近平强调，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第一，“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马

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相互契合才能有机结合。第二，“结合”的结果是互相成就，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第三，“结合”筑牢了道路根基，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更加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文化根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第四，“结合”打开了创新空间，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更重要的是，“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第五，“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创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这一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第二个结合”，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华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表明我们党对中国道路、理论、制度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推进文化创新的自觉性达到了新高度。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领导党和人民推进治国理政的实践中，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一系列新思想

新观点新论断。这些重要观点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贯彻、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要坚定文化自信，坚持走自己的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要秉持开放包容，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外来文化本土化，不断培育和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要坚持守正创新，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

蔡奇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战略高度，对中华文化遗产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深入阐述，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认真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要加强研究阐释，坚持学以致用，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各项战略部

署，坚定文化自信自强，扎实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李书磊、铁凝、湛贻琴、秦刚、姜信治等参加上述有关活动。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有关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发布时间：2023年6月2日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致首届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的 贺信（全文）

值此首届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开幕之际，我代表党中央表示热烈祝贺！

我们党致力于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我们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断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注入强大精神力量。

习近平

2023年6月7日

发布时间：2023年6月7日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在内蒙古考察时强调 把握战略定位 坚持绿色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 新篇章

新华社呼和浩特6月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内蒙古考察时强调，要牢牢把握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

6月7日至8日，习近平在巴彦淖尔市考察并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王莉霞陪同下，来到呼和浩特市调研。

7日下午，习近平来到中环产业园考察。在园区展厅，习近平听取当地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情况介绍。随后，习近平来到生产车间实地察看产品生产流程，详细了解园区企业半导体和光伏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情况。他强调，坚持绿色发展是必由之路。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做大做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是内蒙古发展的重中之重。在

这方面内蒙古方向明确、路子对头、前景很好，大有作为、大有前途。离开园区时，习近平亲切地对前来欢送的企业员工说，你们企业和园区办得不错，看了感到很提气。现在，我们要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新发展格局来攻克科技难关。构建国内大循环是为了保证极端情况下国民经济能够正常运行，这同参与国际经济循环是不矛盾的。我们坚定不移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敞开大门搞建设，一起合作实现共赢。习近平祝愿企业和员工继续努力，芝麻开花节节高，更上一层楼。

8日上午，习近平听取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对内蒙古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习近平强调，要加快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内蒙古是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和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优化产业结构必须立足这些禀赋特点和战略定位，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积极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加快构建体现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发挥好能源产业优势，把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做好。要发挥好战略资源优势，加强战略资源的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加强能源资源的就地深加工，把战略资源产业发展好。要发挥好农牧业优势，从土地、科技、种源、水、草等方面入手，稳步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推动农牧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生态

农牧业，抓好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打造，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构筑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在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要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东三省的联通，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习近平指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内蒙古必须牢记的“国之大者”。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精心组织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落实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强化天然林保护和水土保持，持之以恒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加快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荒漠化治理和湿地保护，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绿进沙退”的好势头，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开展重点地区规模化防沙治沙，不断创新完善治沙模式，提高治沙综合效益。

习近平强调，从全国来看，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最艰巨的任务在一些边疆民族地区。这些边疆民族地区在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不能掉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让各族人民实实在在感受到推进共同富裕在行动、在身边。要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

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培训服务，精准有效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各项政策措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要开拓就业渠道，加强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兜底帮扶。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参保扩面，加大社会救助、医疗救助、低保和困难家庭保障扶持措施，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把制度完善起来，把责任落实下去，尽最大努力防范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习近平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都要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着眼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要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习近平强调，通过集中教育推动全党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是一条重要历史经验。人民群众看主题教育是否有成效，最直观的感受是看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党员干部作风是否有明显进步。要抓实以学正风，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学查改相贯通，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增强检视整改实效。要大兴务实之风，抓好调查研究，在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把工作抓实、基础打实、步子迈实，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以这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将调查研究发扬光大。要弘扬清廉之风，教育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全面查找廉洁风险点，筑牢思想防线，坚守法纪红线。要按照“三不腐”要求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纪，建好护栏。要养成俭朴之风，把生活作风问题作为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保持清醒头脑，筑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堤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主题教育中央第一督导组负责同志参加汇报会。

发布时间：2023年6月8日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

把党的建设作为一项伟大工程来推进，并且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和方针，是我们党的一大创举，也是立党立国、兴党强国的一大法宝。回顾 100 多年党的历史，党团结带领人民接续奋斗，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个伟大飞跃是改造社会的伟大事业，同时也是改造自身的伟大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提出一系列创新理念，实施一系列变革实践，健全一系列制度规范，推动党的建设这项伟大工程不断深化发展，初步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工作。新时代 10 年，我们党不断深化对自我革命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在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上积累了丰富成果。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始终摆在首位，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修复政治生态，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实现党的团结统一。我们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凝心铸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使党员、干部补足精神之钙，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我们提出和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我们以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我们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以严明纪律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让党员、干部切身感受到党的严管和厚爱。我们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项建设，与时俱进完善党章，聚焦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搭建起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四梁八柱”，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保障。我们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查处一大批腐败分子，消除党内严重政治隐患，反腐

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放眼全世界，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像中国共产党如此严肃认真地对待自身建设，如此高度自觉地以科学的态度、体系化的方式推进自我革命，这是我们党的显著优势，也是引领时代的制胜之道。全面从严治党得到人民群众坚定支持和认可，2022年国家统计局民意调查显示，97.4%的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表示满意，比2012年提高22.4个百分点。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应是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健全这个体系，需要我们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要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党的建设推进到哪里，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就要构建到哪里，无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还是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都要自觉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局限于正风、肃纪、反腐。坚持对象上全覆盖，面向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做到管全党、治全党，重点是抓好“关键少数”，管好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把手”，在管党治

党上没有特殊党员、不留任何死角和空白。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让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坚持制度上全贯通，把制度建设要求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各方面、各层级，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用制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真正实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要深刻把握党自我革命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立足新的形势任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构建之中，不断提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为党和国家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政治、思想、组织保证。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

委二次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发布时间：2023年6月15日 来源：《求是》2023年第
12期

习近平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6日下午在中南海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和国家事业的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希望共青团中央深入贯彻党中央要求，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传承弘扬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更好把青年一代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接续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参加集体谈话。

习近平首先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青年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发生了深刻变革，党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团的立身之本和政治之魂更加牢固，共青团工作的方向任务更加明确，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加鲜明，团干部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更加积极健康向上，在广大青年群体中的形象焕然一新。过去5年，共青团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抗击新冠疫情等重大任务，组织广大团员和青年积极参与、勇挑重担、冲锋在前，展现了新时代中国青年的勇气和担当。党中央对共青团和广大青年充分信任。

习近平指出，党中央对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寄予厚望。

希望你们加强自身建设，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共青团事业和青年工作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习近平强调，把党的中心任务作为中国青年运动和青年工作的主题和方向，这是一百多年来中国青年运动和青年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来开展工作，把住方向，奋发有为。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宏伟目标，需要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广大青年团结一致、全力以赴，继续爬坡过坎、攻坚克难。共青团要把牢新时代青年工作的主题，最广泛地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激励广大青年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强国有我的青春激情，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突击队。

习近平指出，要着力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青年人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中国青年才会有力量，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才能充满希望。要加强对广大青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青年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信念，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潮流中确立正确的人生目标，为一生的奋斗奠定基石。共青团要把加强对广大团员和青年的政治引领摆在首位，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源源不断为党输送健康有活力的新鲜血液。要抓好面向广大

团员和青年的主题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认真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掌握这一科学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善于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提高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领悟力。

习近平强调，共青团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展现青春的朝气锐气。

习近平指出，要顺应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刀刃向内，纵深推进团的改革，全面从严治团治团，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提高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要坚持夯实基层的鲜明导向，不断扩大团组织的覆盖面，提升青年群众工作能力。广大团干部要倍加珍惜为党做青年工作的宝贵机会，不断提升政治能力、理论素养、群众工作本领，心无旁骛干好本职工作，用实打实的业绩赢得党的信任、赢得社会尊重、赢得青年口碑。

习近平最后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建立和完善在党的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青年发展事业的工作格局，支持共青团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倾注热忱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

会上，共青团十九届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阿东汇报了共青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九届一中全会的召开情况，以及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的有关考虑，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徐晓、王艺、胡百精、胡盛、夏帕克提·吾守尔、余静分别作了发言。

石泰峰、李干杰、李书磊、陈文清、刘金国、王小洪参加谈话。

发布时间：2023年6月26日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问候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提出并实施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题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做好理论武装、选贤任能、强基固本、育才聚才各项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了积极贡献。

习近平强调，实现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要有新担当新作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原则，以忠诚为党护党、全力兴党强党为根本使命，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重大任务，坚持不懈

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不断严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着力建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持续深化模范部门和过硬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为更好地以党的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在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之际，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出席会议。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立意深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做好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蔡奇强调，新时代十年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生格局性变化，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充分彰显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蔡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主线，以一系列原创性成果极大丰

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做好新时代组织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落实。

蔡奇强调，要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中把准组织工作定位，在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事业、全面从严治党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善党员、干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着眼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社会治理，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从严管理党员，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各级组织部门要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为组织部门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李干杰作总结讲话，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从严从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整体效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北京市、浙江省、四川省、商务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李书磊、刘金国、穆虹、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发布时间：2023年6月29日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

从2019年3月以来，包括这期班在内，我们举办了6期中青班。每次开班式，我都来讲一讲。我之所以重视这件事，是因为年轻干部健康成长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我每次讲话有所侧重，但要求是一致的，就是希望年轻干部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下面，我强调几点。

第一，**筑牢理想信念根基**。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大量事实表明，一个政党丧失了理想信念，就会失去精神纽带，成为乌合之众，遇到风浪就作鸟兽散了；一名党员干部丢掉了理想信念，就会丢掉政治灵魂，遇到考验就败下阵来。年轻干部接好班，最重要的是要像邓小平同志说的，接好“坚持革命斗争方向的英勇精神的班”，也就是接好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班。如果我们培养出来的人都不信奉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了，不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面旗了，就会发生东欧剧变、苏共垮台、苏联解体那种“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的悲剧！

总的看，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持续教育，特别是从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事实中，从“东升西降”、“中治西乱”更加鲜明的对比中，党

员干部强化了理想信念。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新形势下，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面对的考验不是少了，而是更多了。有这样几种情形需要引起重视。一种是，有的人从来就没有真正树立共产党人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本就不正，进入党的队伍动机不纯。另一种是，在理想信念上半信半疑、摇摆不定。顺风顺水时心气颇高、信心很足，一遇到挫折困难则意志消沉、悲观失望，甚至放纵自己、变质堕落。还有一种，就是对理想信念有基本认知，对党有朴素感情，但没有达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的境界，需要加强理论学习，特别是需要在长期实践锻炼和考验中不断坚定。分析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缺失或动摇的原因，无非是不真信。有的人总认为马克思主义太旧了、共产主义太远了、社会主义太长了，权力才是硬的、票子才是实的、享受才是真的。对这些错误言行，必须坚决厘清和反对。

共产党人对理想的追求就是对真理的追求。李大钊说：“人生最高之理想，在求达于真理。”正是因为坚信马克思主义“乃是宇宙的真理”，坚信“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甘愿舍生忘死、前赴后继。1941年，时任鄂西特委书记何功伟被捕入狱。面对敌人一次次严刑拷打、一次次劝降利诱，他毫不畏惧、不为所动，高唱《国际歌》英勇就义，年仅26岁。何功伟在给父亲的信中写道，儿献身真理，早具决心，除慷慨就死外，绝无他途可

循，为天地存正气，为个人全人格，成仁取义，此正其时。

理想就是远大志向。马克思在《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一文中指出：“历史承认那些为共同目标劳动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是伟大人物，经验赞美那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党员干部只有胸怀天下、志存高远，不忘初心使命，把人生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把为人民幸福而奋斗作为自己最大的幸福，才能拥有高尚的、充实的人生。

实现共产主义理想是一个漫长过程，但不能因此认为那就是虚无缥缈的海市蜃楼，就不去为之奋斗。只要每个共产党人都从自己做起，从眼前的事情做起，一步一个脚印奋斗，一代又一代人接力，“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会实现。去年“七一”建党一百周年之际，党中央隆重表彰了29名“七一勋章”获得者，他们身上有一个共同品质，就是把坚定理想信念体现在本职岗位上、落实在具体行动中。治沙造林的模范石光银，带领群众同荒沙碱滩不屈斗争40多年，在毛乌素沙漠南缘筑起了一条长达100多里的“绿色长城”。人民教师张桂梅，拖着病体在云南华坪县创办了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帮助1800多名贫困山区女孩圆梦大学。他们为我们树起了榜样。

坚定理想信念，必先知之而后信之，信之而后行之。大家一定要明白，理想信念不是拿来喊空头口号的，只有见诸行动才有说服力。大家还要牢记，坚定理想信念不是一阵子

而是一辈子的事，要常修常炼、常悟常进，无论顺境逆境都坚贞不渝，经得起大浪淘沙的考验。

第二，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这个问题，我是反复讲、经常讲。这是因为从现实情况看，确有响鼓重槌的必要。

腐败是最容易导致政权颠覆的严重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站在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高度坚定推进自我革命，持续正风肃纪反腐，有效净化了党内政治生态。党中央向全党全社会表明了反腐败的坚强决心，展示了零容忍的坚定意志。在这种情况下，还想搞歪门邪道、走旁门左道，那就是飞蛾扑火，只有请君入瓮了！我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年轻干部必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的防线。希望大家谨记在心，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最紧要的是守住内心。古人讲：“心不可乱，则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元史》中记载了理学家许衡的一个故事：某个炎炎夏日，许衡外出，看见行人纷纷到路边的一棵梨树下摘梨解渴，他却不去摘。有人问他，如今兵荒马乱的，这棵梨树已经没有主人了，你为什么不去摘梨吃呢？许衡回答说：“梨虽无主，我心有主。”对党员干部来说，只有正心明道、怀德自重，才能在任何时候

任何情况下都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反观那些违法乱纪的干部，缺的就是这种修为和定力，无一不是从心里破防开始走向堕落的。有的讲求攀比，看到一些老板挥金如土、花天酒地，就心态失衡。有的贪图享乐，感叹人生苦短，不如及时行乐。有的投桃报李，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履职用权中来，以为“替人办事，拿人钱财”是理所当然的。有的自我膨胀，一朝身居要职就飘飘然，在阿谀奉承中得意忘形，在温水煮青蛙中放松警惕。有的心存侥幸，认为被抓的都是“倒霉蛋”，只要自己手段高明点、手法隐蔽些就能瞒天过海。

古人说：“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年轻干部一定要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我看到一份材料，徐州市有一名受查处的女干部在忏悔书中给自己算了“七笔账”，包括“政治账，自毁前程永难忘”，“经济账，倾家荡产悔难当”，“名誉账，身败名裂苦酒尝”，“家庭账，夫离女散梦断肠”，“亲情账，众叛亲离两茫茫”，“自由账，身陷牢笼盼阳光”，“健康账，身心憔悴恨夜长”，发人深省！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起步的。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但是，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仍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八项规定

是党中央立下的铁规矩，决不能不当回事。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我说了，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新选拔的年轻干部，凡是违反了要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典型的还要予以组织处理。

现在社会十分复杂，利益关系盘根错节，诱惑考验形形色色，干部要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不是设一道、两道关口就够了，而是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一是要守住政治关。在党的纪律规矩中，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最根本、最重要的。要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决不当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拿党的原则做交易，决不搞“七个有之”那一套。二是要守住权力关。要懂得权力是把“双刃剑”，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不能把公权力变成谋取个人或利益集团、“小圈子”私利的工具，不能成为任何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的代言人、代理人。三是要守住交往关。干部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必要的人际交往是不可避免的，但交往必须有原则、有规矩，给自己装上“防火墙”、“过滤网”，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四是要守住生活

关。培养健康情趣，崇尚简朴生活，有一种“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的定力，保持共产党人本色。五是要守住亲情关。从查处的案件看，不少存在“全家腐”的问题，有的是自己不正，带坏了亲属子女；有的是经不住“枕边风”、“膝下雨”，被亲属子女拖下水。“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党员干部要严格家教家风，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对亲属子女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坚决防止他们打着自己的旗号搞特权、谋私利，坚决防止他们被“围猎”、被利用。

拒腐防变，既要靠年轻干部严格自律，还要靠组织上严格教育管理，越是重点选拔的干部越要重点管理，越是有培养潜力的干部越要严格要求，决不能一选了之。

第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当干部就要干事，就要创造业绩，否则是立不住的。创造业绩，必须解决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好政绩观问题。

说到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做事动机并不那么纯正，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有的为了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有的为了迎合上级、讨领导欢心，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有的为了给自己留

名、替自己立碑，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有的有了一点成绩，就伸手向组织要回报，如果三五年没有动静就觉得组织上亏待了他。大家一定要牢记创造业绩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

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什么是好事实事，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化、片面化。当年，我在地方工作时，针对一些干部片面追求经济增长而忽视群众实际需求的情况专门强调：必须明确好事实事的概念，扶持经济发展，帮助群众富裕起来是好事实事；弘扬社会正气，打击“害群之马”，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也是好事实事；解决群众衣食住行之苦、生老病死之需，是好事实事；甚至远处僻土深山的群众买不到灯泡、肥皂之类针头线脑的小事，得到我们的关心解决，也是好事实事。我就是要告诉大家：哪里有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当时我还强调：有些事情是不是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

遗憾”。我讲的这些观点，现在也是适用的。

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在新形势下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多数干部能够积极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但也有一些干部跟不上。有的以为发展就是上项目、搞投资、扩规模，甚至依然把“两高”项目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有的过度举债搞建设，盲目扩张铺摊子；有的方式方法简单粗暴，“一刀切”、运动式搞“碳冲锋”，大面积“拉闸限电”，严重影响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等等。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一定要在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上下功夫。

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来不得半点虚浮。按规律办事、按规矩做事，是党员干部必须坚守的原则。现实中，有的干部干事热情很高，但缺乏科学精神、求实态度，结果不仅没有出业绩，反而带来了一堆问题。去年底，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我批评了一些干部不敬畏历史、不敬畏文化、不敬畏生态，违规决策、滥用权力的现象。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科学论证，防止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1941年8月，毛泽东同志在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指出：“我党现在已是一个担负着伟大革命任务的大政党，必须力戒空疏，力戒肤浅，扫除主观主义作风，采取具体办法，加重对于历

史，对于环境，对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具体情况的调查与研究。”这个决定还提出了不少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法，包括邀集有经验的人开调查会，个别口头询问，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家谱加以研究等。这些要求和方法，至今仍然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之所以能够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科技攻关、把握宣传思想文化主导权、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推进重大改革、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香港由乱转治、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关键就在于以钉钉子精神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不获全胜决不收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员干部一定要真抓实干，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善作善成，坚决杜绝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的做法。对当务之急，要立说立行、紧抓快办，不能慢慢吞吞、拖拖拉拉。对长期任务，要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滴水穿石，久久为功。要强化精准思维，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做到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中细致精当，以绣花功夫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第四，练就过硬本领。古人说：“君子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不耻禄之不夥，而耻智之不博。”年轻干部

要成为栋梁之才，既要德配其位，也要才配其位，正所谓“有才无德会坏事，有德无才会误事，有德有才方能干成事”。

现在，我们已经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这对干部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少年轻干部走上了新的领导岗位。这其中，有的是从专业领域跨界转到了综合性岗位，虽然基本素质不错，但实际领导才干还要增强；有的是跨地域交流的，对新任职地方的实际情况还不太了解和熟悉。如果不抓紧加油充电，不主动学习适应，自以为是，盲目自大，就干不好工作，有时还会铸成不可挽回的错误。

要胜任领导工作，需要掌握的本领是很多的。最根本的本领是理论素养。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做好工作的看家本领，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现在，全党理论学习氛围比过去浓厚多了，但也有些同志浅尝辄止、一知半解，没有真正学到手、学到家，有的还是习惯于凭老经验办事。干好工作要靠经验，但不能陷入经验主义。一个人积累的经验毕竟有限，而且已有的经验也不能生搬硬套，要以工作、时间、地点、条件变化为转移。形势在不断发展，任务也在不断发展，很多矛盾和问题是我们没有遇到、没有处理过的。如果固守着过去的认识和经验不动，守株待兔，刻舟求剑，就难以适应变化了的实际，也难以有效推动工作。党员干部一定要加强理论学习、厚实理论功底，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使各项工作朝着正确方向、按照客观规律推进。

立身百行，以学为先。对领导干部来说，依靠学习提高能力素质，这就是“学者非必为仕，而仕者必为学”的道理所在。有了对事业的责任心，才会有学习的内驱力、刻苦劲。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的许多干部和战士文化程度并不高，有的甚至大字不识几个，但为了适应革命任务需要，他们就如饥似渴、见缝插针学习。长征途中，有的红军战士把字贴在后背上，后面的人边行军边认字。如今，我们的学习条件不知道比过去好多少了，还不好好学习、抓紧学习就说不过去了。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所有实际能力的获得都要靠实践。毛泽东同志之所以成为伟大的军事家，就是因为他善于在革命战争实践中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并从理论上加以概括。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从战争学习战争——这是我们的主要方法。”大家一定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练、增长本领。这方面，关键是要虚心用心，甘当“小学生”，不懂就问、不耻下问，切忌主观臆断、不懂装懂。

第五，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我们党一路走来，能够战胜一切强大敌人、一切艰难险阻，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靠的就是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敢于担当、英勇斗争。今天，我们肩负使命任务的艰巨性、面对风险挑战的严峻性、进行

伟大斗争形势的复杂性都是前所未有的。只有全党继续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

担当和斗争是一种精神，最需要的是无私的品格和无畏的勇气。无私者无畏，无畏者才能担当、能斗争。从建党到新中国成立，有名可查的烈士就有 370 多万，无名烈士更是不计其数，他们用宝贵生命践行了对民族和人民的英勇担当。同革命先烈相比，我们的担当和斗争无非是多做一些工作，多解决一些棘手问题，多得罪几个人。把这些想开了，我们还有什么可畏难的，有什么不敢担当的？！

担当和斗争是一种责任，敢于负责才叫真担当、真斗争。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百业待举，中国人民无比渴望和平安宁，但美帝国主义却悍然把战火烧到了我们的家门口。值此危急关头，我们党以非凡气魄和胆略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历史性决策。电影《长津湖》中，一位连指导员说：“这场仗如果我们不打，就是我们的下一代要打。我们出生入死，就是为了他们不再打仗。”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那么重，需要担当和斗争的事太多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不犹豫、不观望；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不推诿、不逃避；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不畏缩、不躲闪。

担当和斗争是一种格局，坚持局部服从全局、自觉为大局担当更为可贵。当年我在宁德工作时，中央针对通货膨胀加剧、重复建设严重的问题进行治理整顿，宁德经济因此受

到了影响，一些干部对此想不通、有怨言。我在部署工作时就讲，闽东这个局部只能服从全省乃至全国这个全局；在当前宏观经济的调整工作中，如果需要牺牲局部的利益，还是应该乐于承担的。现在，有些干部还存在本位思想，一事当前，首先想到的是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小团体利益，对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擦边球、搞选择性执行，甚至弄虚作假、阳奉阴违。我们讲要心怀“国之大者”，就是要求领导干部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想问题、办事情，一切工作都要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不能为了局部利益损害全局利益、为了暂时利益损害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在主持起草党的十八大报告时，我就指示要强调“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回过头来看，正是有了这样的思想准备，这些年我们才能从容应对一系列风险考验。无数事实告诉我们，唯有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气概，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我们才能赢得尊严、赢得主动，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我们这支队伍里不能有胆小鬼，更不能有心怀异心、身在曹营心在汉、同床异梦的人。年轻干部一定要挺起脊梁、冲锋在前，在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

第六，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先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教育引导全党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

这些年来，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群众观念得到了强化，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干部疏远群众、脱离群众，“跑上面多、跑基层少、与群众远”。有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下去调研“坐着小车转一转，隔着玻璃看一看”，不了解民情民意。有的不愿和群众打交道，怕同群众接触惹事上身、怕跟群众交流脱不开身、怕为群众办事麻烦缠身。有的不会做群众工作，同群众搭不上话、坐不到一条板凳上去。有的霸气十足、颐指气使，对待群众态度恶劣、言语嚣张，等等。对这些问题，不能听之任之，必须严肃查处，否则就会损害党的威信和形象，侵蚀党的执政根基。

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首先要对群众有感情，真正把自己当作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我在赣州考察调研时去看了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园，由衷感到当时中央苏区党群干群关系真是好，军民真是一家亲。我父亲在陕甘边区工作时也同群众打成一片。上个世纪40年代初，党组织给我父亲的鉴定中有这么一段话：“凡是关中的人民，无论大人和小孩都知道他，都喜欢他。有一次，一位团长和他同道走路，见到每一家都对他表示亲热和欢迎，并且丰盛地招待他，很为惊奇和感动。在一个夏天，习仲勋走得疲倦了，

就随便睡到一家老乡的炕上，那位年老的主人就蹲在他的身旁，亲切地看着他，替他驱着苍蝇。”有一次，一位乡农会主席不慎扭伤了脚，痛得无法行走，我父亲就背着他一直送回家里。还有一次，有位群众家里娶儿媳妇，因为没人会写对联，就拿了红纸来找我父亲，我父亲立刻给他们写了五副对联。毛泽东同志说我父亲是“一个从群众中走出来的群众领袖”。这说明，我们把群众当亲人，群众就会把我们当亲人；我们真心实意关心群众，群众就会拥护和支持我们。

现在，群众工作对象更加多元，群众诉求更加多样，群众工作环境更加复杂。这就要求我们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改进群众工作方法，提高群众工作水平。群众诉求很多是通过信访这个渠道反映出来的。信访问题，有的是历史遗留的“老大难”问题，有的是正在发生的现实问题，大多非常棘手。不管怎么难，我们都要想方设法去化解，不能躲着、拖着。当干部就要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上访群众有什么好怕的？我在正定工作时就常常把桌子往大街上一摆，坐在那里听取群众意见，解决了很多上访问题，也真实了解了民情民意。我在宁德工作时推动建立了地、县、乡三级领导干部下访制度，把领导下访日变成群众服务日。此后，我每到一个地方任职都坚持这样做。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既可以消气，也可以通气，关键是要通过信访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找到工作差距和不足，

举一反三，加以改进，更好为群众服务。

互联网是做好新时代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也是重要手段。大量群众特别是青年喜欢通过网络获取信息、发表意见。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经常上网看看，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做好解疑释惑工作。近年来，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蓬勃兴起，聚集了大量新就业群体，包括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外卖送餐员、快递员等。要高度关注新业态发展，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做好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社会基础。

同志们！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党和人民对你们寄予厚望。大家一定要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练就堪当重任的过硬本领，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 3 月 1 日在 2022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讲话的主要部分。

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来源：《求是》2023 年第 13 期

习近平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30日下午就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进行第六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重大任务，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提出并阐述了“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等推进理论创新的科学方法，为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坚持好、运用好。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院）长李文堂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取得重大成就，能够领导人民完成中国其他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根本在于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并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推进理论创新，取得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理论成果，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焕发出强大生命力，使党掌握了强大的真理力量。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这是历史的结论。我们要不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更为丰硕的理论创新成果。

习近平强调，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理论创新必须讲新话，但不能丢了老祖宗，数典忘祖就等于割断了魂脉和根脉，最终会犯失去魂脉和根脉的颠覆性错误。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不动摇，坚持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发展马克思主义不停步，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宝库进行全面挖掘，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将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和丰富智慧更深层次地注入马克思主义，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聚变为新的理论优势，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我们要拓宽理论视野，以海纳百川的开放胸襟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在“人类知识的总和”中汲取优秀思想文化资源来创新和发展党的理论，形成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理论大格局大气象。

习近平指出，要及时科学解答时代新课题。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一切划时代的理论，都是满足时代需要的产物。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的理论，必须反映时代的声音，绝不能脱离所在时代的实践，必须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将其凝结成时代的思想精华。我们推进理论创新是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而不是坐在象牙塔内的空想，必须坚持在实践中发现真理、发展真理，用实践来实现真理、检验真理。在“两个大局”加速演进并深度互动的时代背景下，人类社会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共同问题，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也都面临着一系列新的重大课题，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给我们提出的新考题比过去更复杂、更难，迫切需要我们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交答案。要牢固树立大历史观，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把握世界历史的发展脉络和正确走向，认清我国社会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逻辑大趋势，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沿革和实践要求，在新一轮科技变革、全球经济发展大格局和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中深化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规律性认识，在世界马克思主义政党命运比较和我们党长期执政面临的现实考验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规律性认识，全面系统地提出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理念、有效对策，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展现出更为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习近平强调，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影响深远，在于其以深刻的学理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真理性、以完备的体系论证其理论的科学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是一个不断丰富拓展并不断体系化、学理化的过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要不断深化理论研究阐释，重点研究阐释我们党提出的新理念新论断中原理性理论成果，把握相互的内在联系，教育引导全党全国更好学习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

习近平指出，要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创造中汲取理论创新智慧。马克思主义是为人民立言、为人民代言的理论，是为改变人民命运而创立、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人民作为历史的创造者，不仅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无论是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无不源自于人民的智慧、人民的探索、人民的创造。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必须走好群众路线，决不能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流于空想。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注重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提炼出新的理论成果，着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亿万人民心中，成为接地气、

聚民智、顺民意、得民心的理论。

发布时间：2023年7月1日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
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26日第十四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安全防范
- 第三章 调查处置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反间谍工作，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三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

（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或者策动、引诱、胁迫、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四）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破坏等活动；

（五）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

（六）进行其他间谍活动。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组织或者其他条件，从事针对第三国的间谍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适用本

法。

第五条 国家建立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公安、保密等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八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依法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反间谍工作秘密。

第九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给予保护。

对举报间谍行为或者在反间谍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

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个人和组织的信息，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应当保密。

第二章 安全防范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教育、培训、普法宣传内容，增强全民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和国家安全素养。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举报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网络平台等向社会公开，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管理制度。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明确内设职能部门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第十八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教育和管理，对离岗离职人员脱密期内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等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采取隔离加固、封闭管理、设置警戒等反间谍物理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反间谍技术防范的要求和标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对要害部门部位、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的反间谍技术防范。

第二十一条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

安全控制区域的划定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科学合理、确有必要原则，由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单位落实

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单位，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三章 调查处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个人和组织问询有关情况，对身份不明、有间谍行为嫌疑的人员，可以查看其随带物品。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查验有关个人和组织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采取措施立即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

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调取有关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查阅、调取不得超出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所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二十七条 需要传唤违反本法的人员接受调查的，经国家安全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本法的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应当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被传唤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其住所进行询问。

国家安全机关对被传唤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可能适用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为被传唤人提供必要的饮食和休息时间。严禁连续传唤。

除无法通知或者可能妨碍调查的情形以外，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在上述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身、物品、场所进行检查。

检查女性身体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的相关财产信息。

第三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涉嫌用于间谍行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被调查的间谍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工作中采取查阅、调取、传唤、检查、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由二人以上进行，依照有关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由相关人员在有关笔录等书面材料上签名、盖章。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对出境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中国公民，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准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对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知

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出境。

第三十四条 对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入境。

第三十五条 对国家安全机关通知不准出境或者不准入境的人员，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准出境、入境情形消失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撤销不准出境、入境决定，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由其依法处置或者责令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修复漏洞、加固网络防护、停止传输、消除程序和内容、暂停相关服务、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等措施，保存相关记录。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有关单位修复漏洞、停止相关传输、暂停相关服务，并通报有关部门。

经采取相关措施，上述信息内容或者风险已经消除的，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恢复相关传输和服务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涉嫌犯罪，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进行鉴定以及需要对危害后果进行评估的，由国家保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部门按照程序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鉴定和组织评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经调查，发现间谍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间谍行为，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经出示工作证件，享有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等通行便利。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等，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移民管理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提供通关便利，对有关资料、器材等予以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任务，或者个人因协助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营救。

个人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个人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对为反间谍工作做出贡献并需要安置的人员，国家给予妥善安置。

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移民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做好安置工作。

第四十八条 对因开展反间谍工作或者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导致伤残或者牺牲、死亡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反间谍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反间谍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反间谍专业力量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训练，提升反间谍工作能力。

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培训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提高专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审查。

第五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明知他人实施间谍行为，为其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或者窝藏、包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单处或者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相关单位、人员违法情节和后果，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撤销登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行政处理的情况及时反馈国家安全机关。

第五十五条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

励。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有关规

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二）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

（三）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

（四）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

（五）明知是间谍行为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

（六）对依法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十一条 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以及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三条 涉案财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一）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供实施间谍行为所用的本人财物；

（二）非法获取、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三）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

第六十四条 行为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因行为人实施间谍行为从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获取的所有利益，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采取追缴、没收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以及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出境，并决定其不准入境的期限。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可以遣送出境。

对违反本法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决定驱逐出境的，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国务院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行为，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